

# 东方红增利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21 日

## § 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2021年7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及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1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 2 集合计划产品概况

集合计划简称	东方红增利6号集合
集合计划主代码	910023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7日
报告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27,246,999.91份
投资目标	在追求集合计划计划资产长期安全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理念	深入分析宏观经济形势，紧密跟踪货币政策及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主要考虑资产安全性、流动性、预期收益等因素，合理配置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和现金类资产，充分发掘单个投资品种的获利机会，实现集合计划的稳健增值。
集合计划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年4月1日-2021年6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88,357.78
2. 本期利润	335,489.29
3. 加权平均集合计划份额本期利润	0.0123
4.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47,863,555.61

5.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7567
---------------	--------

注：（1）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2 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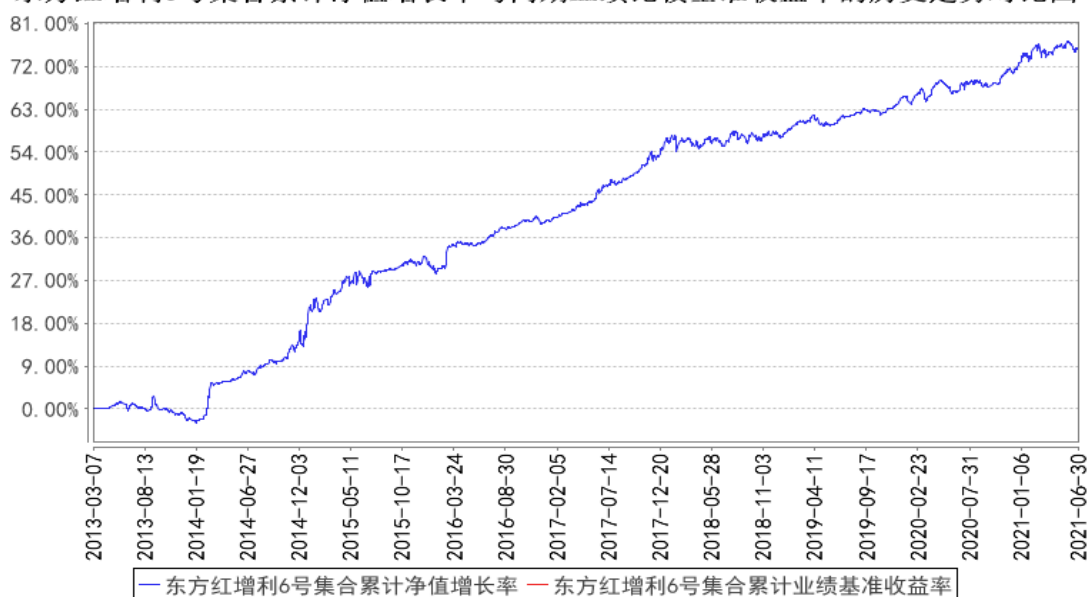
#### 3.2.1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1%	0.16%	-	-	-	-
过去六个月	1.61%	0.23%	-	-	-	-
过去一年	5.13%	0.20%	-	-	-	-
过去三年	12.69%	0.17%	-	-	-	-
过去五年	29.77%	0.17%	-	-	-	-
自集合计划 合同生效起 至今	75.67%	0.24%	-	-	-	-

注：本集合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 3.2.2 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以来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红增利6号集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集合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谢贻辉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2019年6月11日	-	15年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东方红增利2号、东方红增利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加拿大麦马斯特大学统计学学士。曾任深圳发展银行资金交易部交易员、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助理、投资主办人，私募权益投资部投资主办人、公募指数与多策略部总经理助理。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杨枫	曾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2017年1月9日	2021年5月24日	7年	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私募权益投资部投资支持经理、投资主办人。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注：1、上述表格内集合计划首任集合计划投资经理“任职日期”指集合计划成立日，“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非首任集合计划投资经理，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上述表格内对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的“职务”及“说明”仅包括其兼任本公司大集合产品投资经理的情况。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等规定。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集合计划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 4.4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权益市场以及债券市场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上涨。权益市场上，我们看到产业政策对市场的强大推力，并且这次的新能源以及半导体行情受益于全球政策制定者的联合行动，其影响也是全球的，因此行情也将较以往更持久。在不久前，央行的降准力度超市场预期，这一轮周期中，央行的调整一直先于国际市场，一季度偏紧的货币政策导致了权益市场和债券市场的调整，本次的放松将对权益和债券市场均构成利好。

本组合二季度股票仓位总体稳定，但对持仓结构进行了调整，将部分仓位调整至科技板块，并对新能源上游行业进行了加仓。三季度，预计央行会维持市场流动性适度宽松，以对冲经济下行的风险，科技和新能源行业趋势依然会持续，我们继续看好这两个该板块，并适度容忍板块的高估值。债券方面也维持谨慎乐观，利用回调机会谨慎加仓政府债券的投资。

#### 4.5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 1.7567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7567 元；本报告期间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1%。

#### 4.6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持有人数或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以及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800,833.07	13.33
	其中：股票	7,800,833.07	13.3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9,722,488.25	84.96
	其中：债券	49,722,488.25	84.9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	0.1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65,905.56	0.80
8	其他资产	438,592.15	0.75
9	合计	58,527,819.03	100.00

注：1、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2、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5,764.00	0.14
B	采矿业	306,882.30	0.64
C	制造业	4,200,631.57	8.7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	-

	业		
E	建筑业	578,925.00	1.21
F	批发和零售业	335,873.00	0.7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3,092.00	0.65
J	金融业	1,011,018.00	2.11
K	房地产业	988,647.20	2.0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800,833.07	16.30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400	822,680.00	1.72
2	601668	中国建筑	124,500	578,925.00	1.21
3	000002	万科A	20,800	495,248.00	1.03
4	600048	保利地产	40,980	493,399.20	1.03
5	601318	中国平安	6,750	433,890.00	0.91
6	000338	潍柴动力	22,800	407,436.00	0.85
7	000001	平安银行	16,900	382,278.00	0.80
8	000963	华东医药	7,300	335,873.00	0.70
9	601636	旗滨集团	17,590	326,470.40	0.68
10	601899	紫金矿业	31,670	306,882.30	0.64

#### 5.3.2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286,780.50	6.8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6,492,000.00	55.3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6,492,000.00	55.3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9,943,707.75	41.6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9,722,488.25	103.88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190203	19 国开 03	134,000	13,504,520.00	28.21
2	200202	20 国开 02	132,000	12,987,480.00	27.13
3	132004	15 国盛 EB	45,000	4,603,500.00	9.62
4	132008	17 山高 EB	44,000	4,603,280.00	9.62
5	132015	18 中油 EB	45,000	4,601,250.00	9.61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本集合计划不可投资于国债期货。

### 5.9.2 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本集合计划不可投资于国债期货。

###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本集合计划不可投资于国债期货。

##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0.1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 20 国开 02（代码：200202IB）、19 国开 03（代码：190203IB）的发行主体国家开发银行因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项目资本金管理不到位，棚改贷款项目存在资本金违规抽回情况等 24 项违法违规行为，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被中国银保监会处罚款 4880 万元；因违规开展外汇交易、违反银行交易记录管理规定，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分别处以 60 万元罚款。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中信转债（代码：113021SH）的发行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以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的行为于 2021 年 2 月 5 日被中国人民银行罚款 2890 万元。。

本集合计划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集合计划合同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会对上述证券继续保持跟踪研究。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5.10.2 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348.5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0,847.7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61,395.9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38,592.15

####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4	15 国盛 EB	4,603,500.00	9.62
2	132008	17 山高 EB	4,603,280.00	9.62
3	132015	18 中油 EB	4,601,250.00	9.61
4	132007	16 凤凰 EB	2,778,574.20	5.81
5	113021	中信转债	1,792,990.00	3.75
6	113009	广汽转债	482,372.00	1.01
7	132018	G 三峡 EB1	410,810.40	0.86
8	110063	鹰 19 转债	128,554.60	0.27

####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 6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27,246,999.91
报告期期间集合计划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集合计划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集合计划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27,246,999.91

## § 7 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情况

### 7.1 集合计划管理人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	1,749,259.85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	1,749,259.85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占集合计划总份额比例 (%)	6.42

注：本报告期，集合计划管理人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未发生变动。

## 7.2 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存在申购、赎回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无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东方红增利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2、《东方红增利 6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 3、《东方红增利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东方红增利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东方红增利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审计报告【正本】》

###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 7 层。

###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www.dfham.com](http://www.dfham.com)。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1 日